

#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追加預算調查報告

## 壹、調查緣由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因市議會議員對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或北藝中心工程案)在規劃及執行事多有質疑，柯市長也對市府相關預算之執行及財政紀律多有質疑，決議將北藝中心工程案列為調查案件並決議擴大檢討市府十年來重大工程採購之執行，並於會議主席柯文哲市長分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貳、調查目標及重點

### 一、調查重點

- (一). 北藝中心工程案個案劃及執行過程的合理性及合法性
- (二). 市府十年來重大工程採購之執行分析
- (三). 前項分析中選取部分個案進一步探討規劃及執行過程的合理性及合法性

### 二、調查報告之目標

- (一). 以庶民觀點、公平態度及專業的處理方式，完整、公開及公平的還原真實事像。
- (二). 期望本調查報告能提供市民完整資訊，作為市民合理評價的基礎。
- (三). 期望本調查報告能做為從事公務之人員應嚴謹依法行政之借鏡，未來政府重大決策將被公開、檢視及評價。
- (四). 期望本調查報告提出對預算執行及財政紀律之維護之建言

## 參、北藝中心工程案記要

日期	說明
98年1月22日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選評，選出最優秀之設計團隊 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OMA)/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98年	議會核定預算48億
98年10月26日 98年12月19日	規劃設計及空間需求量檢討會議-第1次會議及99年2月10日提升項目建議討論會議(李永萍副市長主持)
98年12月19日	規劃設計及空間需求量檢討會議-第2次會議
99年4月14日	OMA提出施工預算初步分析，總工程預算48.18億，其中劇場專業設備預算由6.84億增加至11.643億，理由專業品質理想(附件一)
99年5月7日	初步設計成果審查會議中，討論預算增加議案，會中僅金光裕委員提出要求降至預算範圍，謝局長裁決提市府內部討論
99年6月8日	市府內部召開建造經費估算會議(含主席3人參加，會議時間50分鐘)通過預算增加5.8億，詳附件二。
99年8月3日	文化局簽預算調增6.23億，99年8月3日郝龍斌市長核定調高預算至5,422,902,168(約54.23億，附件三)，但未送議會核定。
100年12月5日	連續壁及基樁試樁工程決標
101年7月20日	主體興建工程招標-第1次無人投標
101年8月10日	主體工程招標-第2次無人投標
101年8月28日	主體工程招標-第3次一家(理成)投標，得標價38.18億元，底價38.1845億，預算38.18450751億(附件四)。
101年2月16日	連續壁及基樁試樁工程開工動土
102年3月6日	郝龍斌市長核定調高預算5,422,902,168(約54.23億，附件五)
102年3月29日	函請議會同意
102年11月19日	劇場專業設備招標-第1次，僅2家(亞翔及中宇環保2家)參與投標，不足3家流標。
102年11月28日	劇場專業設備招標-第2次，3家(亞翔、中宇環保及肇源)參與投標，但因中宇環保及肇源實績不符，流標(附件六)。
102年12月24日	劇場專業設備第一期招標-第3次流標，3家(亞翔、中宇環保及肇源)參與投標，但中宇環保及肇源工程實績不符招標規定，亞翔以614,999,9999元(約6.15億)得標，底價6.368億，預算6.49836084億(附件七)。
	劇場專業設備第二期議價，亞翔初始價486,218,226元，經6次議價以底標價4.6億成交(附件八)。
103年8月27日	上樑

## 伍、調查發現

### 一、北藝中心工程案

#### (一)、市府及文化局顯有延遲將追加預算送議會審議之嫌疑

本案預算追加 6.22 億其中劇場專業設備增加 5.356 億，因此可推論追加預算主因為劇場專業設備預算增加造成，但經查 98 年 10 月 26 日及 98 年 12 月 19 日兩次規劃設計及空間需求量檢討會議及 99 年 2 月 10 日李永萍副市長主持提升項目建議討論會議，皆未討論劇場專業設備提昇問題，但至 99 年 4 月 14 日 OMA 提出施工預算初步分析，其中劇場專業設備預算即由 6.84 億增加至 11.643 億，理由只有『專業品質理想』，99 年 5 月 7 日初步設計成果審查會議中，討論預算增加議案，謝局長裁決提市府內部討論，原即於 99 年 6 月 8 日於市府內部建造經費估算會議(含主席 3 人參加，會議時間 50 分鐘)通過預算增加 5.8 億，99 年 8 月 24 日郝龍斌市長核定調高預算至約 54.23 億，但市府並未即時送議會審議，卻延至 102 年 3 月 6 日郝龍斌市長再次核定調高預算約 54.23 億(與 99 年 8 月 24 日核定金額完全一致，理由也相同)，再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函請議會同意，且因追加之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因此發包單位有以此理由將劇場專業設備拆分為 TP4+TP5 兩項標案辦理，賦予 TP4 得標廠商於 TP5 優先議約權，市府及文化局顯有延遲將追加預算送議會審議之嫌疑。

文化局、捷運局東區工程處 105 年 6 月 2 日回復意見如下(原文照登):

『(一) 北藝工程雖於 99 年簽奉郝前市長同意設計團隊所提之工程建造預算 54 億 2,290 萬 2,168 元，惟本局依據公共工程競標及市場情況研判，實際工程所需費用可能低於估算，而合於原 48 億元預算額度，故於 100 年決定以分標發包方式進行，希望於各分標工程發包後會有節餘款，就無需增編預算，但發包後之節餘款金額未如預期，始於 102 年函請議會同意依設計團隊所提之增列預算原則增編預算 6 億 2,290 萬 2,168 元。

(二) 本案未於 99 年追加預算係依各方考量，非疏忽或有意隱匿。』

## (二)、劇場專業設備招標及開標過程爭議疑慮

前項已述及本案追加預算主因為劇場專業設備預算增加造成，此標案曾遭新新聞在其 1399 期(2013-12-25 發行)雜誌中以「洋人告洋狀 台北市藝術中心爭議揚名世界 入圍名單「漏打」？開國際標看不懂英文？」為題質疑其中之疑點(詳附件 )，經查其招標過程，102 年 11 月 19 日劇場專業設備 TP4 標案，第 1 次招標因僅 2 家(亞翔及中字環保 2 家)參與投標，因此流標，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招標，雖有 3 家(亞翔、中字環保及肇源)參與投標，但因其中 2 家(中字環保及肇源)實績不符，再次流標；102 年 12 月 24 日第 3 次流標，3 家與第 2 次招標相同之廠家參與投標，但其中中字環保及肇源工程實績不符招標規定(與第 2 次相同理由)，形成亞翔獨家競標，亞翔以約 6.15 億金額得標，隨後劇場專業設備第二期 TP5 議價，亞翔經 6 次議價，以底標價 4.6 億決標，本案招標執行結果形成獨家競標及獨家議價之情況，似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文化局、捷運局東區工程處 105 年 6 月 2 日回復意見如下(原文照登):

『(一) 劇場專業設備第一期工程，第 1 次招標有 2 家廠商投標，未達 3 家故流標，第 2 次招標有 3 家廠商投標(並非獨家投標)，經資格標審查結果 1 家合格，其餘 2 家不合格，該合格廠商之企劃書經本案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為合格，再經價格標開標結果由該廠商得標，招標過程有 1 家廠商提出申訴案，惟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結果：「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申訴駁回」。該廠商亦未再提出行政訴訟，故招標過程並無爭議。』

(二) 劇場專業設備第二期工程，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已敘明擴充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5.54 億元，投標須知並敘明以議價方式交由第一期工程之得標廠商辦理。招標過程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獨家議價並無爭議。』

(三)、劇場主體興建工程開標過程疑慮

本案劇場主體興建工程預算 38.18450751 億，其並非小工程，但經查本標案 101 年 7 月 20 日第 2 次招標卻無人投標，招標團隊於同日召開檢討會，會中以商情調查有 8 家符合招標資格且領標尚稱踴躍，因此並無修改招標條件之必要，隨後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第 2 次招標仍無人投標，101 年 8 月 28 日第 3 次招標僅一家(理成)投標，形成獨家競標，決標價 38.18 億元，只較底價低 45 萬，較預算低 450,751 元。

文化局、捷運局東區工程處 105 年 6 月 2 日回復意見如下(原文照登):

(一) 主體興建工程第 1 次招標，無廠商投標故流標，第 2 次招標無廠商投標故流標，第 3 次招標有 1 家廠商投標，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第 2 次招標、  
、並得不受前項 3 家廠商之限制。

(二) 招標過程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3 次招標獨家投標並無爭議。

(四)、建築委託設計及監造合約總工程費超出原合約 20%之爭議?

選出最優秀之設計團隊 OMA/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時，係在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選評時直接工程費預算為 38 億元前提下之最優秀之設計團隊，但設計團隊提出之總工程預算 48.18 億，顯然已超逾原 38 億元預算達 27%，此涉及原合約是否有效之爭議?及選評時所有參與廠商資訊的公平問題之爭議。

文化局、捷運局東區工程處 105 年 6 月 2 日回復意見如下(原文照登):

(一) 依據本局與設計團隊訂定之契約第 6 條第 2 款約定，設計團隊應與甲方就規劃內容及空間需求量之適切性，可行性提出建議及說明，並就雙方同意之規劃內容及空間需求量立即進行設計調整，並開始設計發展工作；另依據契約第 7 條約定，契約價金係採總包價法之固定費用，所設計之工程建造預算金額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增加 20%，惟乙方之服務費用不再增加。

(二) 依據上述契約條文，有關工程建造預算金額增加訂定於 20%以內，係規範乙方之服務價金，本案設計團隊提出之設計方案已符合本局招標時提出之規劃內容及空間需求，且提升方案係經本府與設計團隊雙方同意，雖施工預算初步分析超出原預算 20%以上，惟委託技術服務價金並未增加，故此委託設計合約仍成立。

## 二、市府十年來重大工程採購之執行分析

### (一)、全部工程預算分析

說明	數量	原核定工程預算(1)	追加後工程預算(2)	追加預算金額 (2)-(1)	追加預 算%
捷運以外全 部工程	155	140,926,845,308 (1,409億)	163,028,043,351 (1,630億)	22,101,198,043 (221億)	16%
捷運工程	24	380,712,102,655	369,882,571,666	-10,829,530,989	-3%
全部工程	179	521,638,947,963 (5,216億)	532,910,615,017 (5,329億)	11,271,667,054 (113億)	2%

依上表分析，扣除捷運工程影響顯示平均工程追加預算比例達16%。

### (二)、捷運以外全部工程預算分析-金額

	說明	數量	原核定工程預算 (A)	追加後工程預算 (B)	追加預算金額 (B)-(A)	追加預 算%	追加後 工程預
附屬及特 別預算	全部工程 捷運以外	86	67,488,314,788 (675億)	79,445,273,465 (795億)	11,956,958,677 (120億)	18%	49%
單位預算	全部工程	69	73,438,530,520 (734億)	83,582,769,886 (835億)	10,144,239,366 (101億)	14%	51%
全部預算	0追加	114	101,229,652,165	101,229,652,165	0	0%	
全部預算	0追加以外 工程	41	39,697,193,143	61,798,391,186	22,101,198,043	56%	38%
全部預算	捷運以外 全部工程	155	140,926,845,308	163,028,043,351	22,101,198,043	16%	100%

依上表分析可知：

1. 排除捷運工程以外之工程中及排除 0 追加工程外，顯示有 41 個追加個案，其平均追加比例達 56%。
2. 北市工程資金來源中有近 50%來自附屬單位預算。

### (三)、工程預算分析-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	數量	原核定工程預算 (A)	追加後工程預算 (B)	追加預算金額 (B)-(A)	追加預 算%	追加後 工程預
附屬及特 別預算	0追加	65	45,541,729,019	45,541,729,019	0	0%	57%
附屬及特 別預算	0追加以 外工程	21	21,946,585,769	33,903,544,446	11,956,958,677	54%	43%
附屬及特 別預算	全部工 程捷運 以外	86	67,488,314,788 (675億)	79,445,273,465 (795億)	11,956,958,677 (120億)	18%	100%

依上表分析，附屬單位預算中 21 個個案平均追加預算比例達 54%。

### (四)、工程預算分析-單位預算

	說明	數量	原核定工程預算 (A)	追加後工程預算 (B)	追加預算金額 (B)-(A)	追加預 算%	追加後 工程預
單位 預算	0追加	49	55,687,923,146	55,687,923,146	0	0%	67%
單位 預算	0追加以 外工程	20	17,750,607,374	27,894,846,740	10,144,239,366	57%	33%
單位 預算	全部工程	69	73,438,530,520 (734億)	83,582,769,886 (835億)	10,144,239,366	14%	100%

依上表分析，單位預算中 20 個個案平均追加預算比例達 57%。

(五)、追加預算數量分析-依預算主管機關

預算主管機關	原核定工程預算 (A)	追加後工程預算 (B)	追加預算金額 (B)-(A)	追加預 算%	數量
教育局(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合計	6,784,379,729	10,118,144,716	3,333,764,987	15.10%	10
教育局(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合計	5,962,438,445	7,097,099,530	1,134,661,085	5.10%	1
教育局 合計	225,629,121	248,196,737	22,567,616	0.10%	1
新工處 合計	5,578,598,408	8,225,923,473	2,647,325,065	12.00%	5
地政局(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合計	4,663,840,040	11,067,121,394	6,403,281,354	29.00%	3
警察局 合計	1,001,132,226	1,698,902,193	697,769,967	3.20%	3
財政局(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合計	1,981,882,002	2,330,019,740	348,137,738	1.60%	3
產業發展局 合計	2,016,251,300	6,344,037,400	4,327,786,100	19.60%	2
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合計	1,445,521,293	1,732,109,336	286,588,043	1.30%	2
殯葬管理處 合計	449,493,441	602,750,001	153,256,560	0.70%	2
體育處 合計	2,148,314,920	3,058,126,314	909,811,394	4.10%	1
文化局 合計	4,800,000,000	5,422,902,168	622,902,168	2.80%	1
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合計	631,324,260	907,974,136	276,649,876	1.30%	1
消防局 合計	269,500,000	518,112,778	248,612,778	1.10%	1
水利處 合計	310,865,650	510,000,000	199,134,350	0.90%	1
交通局(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合計	477,200,000	651,075,594	173,875,594	0.80%	1
社會局 合計	396,473,711	546,592,079	150,118,368	0.70%	1
動物園 合計	267,235,000	382,792,000	115,557,000	0.50%	1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合計	287,113,597	336,511,597	49,398,000	0.20%	1

依上表分析，教育局主管之追加預算個案最多達 12 個個案，但追加比例最高前二名則為地政局及產業發展局。



(六)、追加預算分析-依預算核定長官

追加預算核定長官	原核定工程預算(A)	追加後工程預算(B)	追加預算金額(B)-(A)	追加預算%
陳雄文 合計	1,200,000,000	5,407,000,000	4,207,000,000	351%
紀聰吉黃榮峰 合計	4,302,209,797	10,485,060,079	6,182,850,282	144%
康宗虎 合計	1,645,666,343	3,561,140,099	1,915,473,756	116%
熊光華 合計	269,500,000	518,112,778	248,612,778	92%
林世崇 合計	127,000,000	231,256,560	104,256,560	82%
吳俊賢 合計	2,424,336,706	4,240,000,000	1,815,663,294	75%
洪勝堃 合計	1,001,132,226	1,698,902,193	697,769,967	70%
羅俊昇 合計	310,865,650	510,000,000	199,134,350	64%
黃榮峰 合計	361,630,243	582,061,315	220,431,072	61%
吳清山 合計	2,058,167,900	3,121,774,789	1,063,606,889	52%
陳雄文 合計	631,324,260	907,974,136	276,649,876	44%
金仕謙 合計	267,235,000	382,792,000	115,557,000	43%
陳得意 合計	779,261,702	1,110,923,473	331,661,771	43%
吳金盛房振昆 合計	2,148,314,920	3,058,126,314	909,811,394	42%
莊武雄 合計	900,000,000	1,250,000,000	350,000,000	39%
師豫玲 合計	396,473,711	546,592,079	150,118,368	38%
鄭俊明 合計	477,200,000	651,075,594	173,875,594	36%
張培義陳得意 合計	445,521,293	599,109,336	153,588,043	34%
劉家增(處長) 吳清基(局長)	459,200,000	565,670,250	106,470,250	23%
吳清山合計	5,962,438,445	7,097,099,530	1,134,661,085	19%
李述德 合計	342,682,002	406,545,868	63,863,866	19%
劉智雄 合計	287,113,597	336,511,597	49,398,000	17%
吳坤宏 合計	322,493,441	371,493,441	49,000,000	15%
林志盈(交通局 局長) 合計	1,180,000,000	1,357,803,622	177,803,622	15%
陳雄文丁若亭 合計	816,251,300	937,037,400	120,786,100	15%
陳威仁 合計	1,000,000,000	1,133,000,000	133,000,000	13%
劉維公 合計	4,800,000,000	5,422,902,168	622,902,168	13%
吳清基 合計	3,306,174,607	3,683,426,565	377,251,958	11%
李四川 合計	1,475,000,000	1,625,000,000	150,000,000	10%

依上表分析，追加預算核定長官最高前二名分別為陳雄文、紀聰吉、黃榮峰及康宗虎。

## (七)、追加預算原因分析

### 1. 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包含萬華分局武昌派出所興建工程、大同分隊重建工程、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等 18 案。18 案多為工程建設，主要因 96-97 年間大宗營建物料飆漲，造成成本大幅上漲，方使追加預算之比例明顯偏高，故其追加應屬情事變更所致。以下擇四個案說明。

#### 1)、萬華分局武昌派出所興建工程：

本件萬華分局武昌派出所興建工程原核定預算為 133,986,534 元，追加後預算為 335,712,193 元，追加百分比為 151%。經查，本件增加主因在於市場物價鉅烈波動，經詢相關單位人員，本案有經代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 98 年單價加物調指數推估概算後始修正總工程費，又參諸「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亦可知 97 年間確有因物價變動達需因應調整之情事。

#### 2)、士林分局、大同分局等興建工程：

士林分局原核定預算為 451,401,673 元，追加後預算為 653,200,000 元，追加百分比為 45%，大同分局原核定預算為 415,744,019 元，追加後預算為 709,990,000 元，追加百分比為 71%，同樣因營建物價上漲所致，由經代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 98 年單價加物調指數推估概算後，原採鋼骨結構施築需追加金額過於龐大，故將結構體施築方式改以鋼筋混凝土結構興建。故本案之追加，係因物價變動所致，並無不當處，且代辦單位就結構、建築裝修、工程造價概算表均有提出計算之方式，可清楚了解其變動理由。

#### 3)、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改建工程

本件原核定預算為 637,904,168 元，追加後預算為 980,000,000 元，追加百分比為 53.63%。為因應施工期間對於該地區交通衝擊，為減少衝擊，縮短新生高架施工中斷期程，故將上部結構由原混凝土結構改採鋼骨結構方式，因此有追加預算必要。且因原物料上漲，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在依工程內容之重要性及功能性查理減項發包後，於 97 年 6 月函送議會修正總工程費，並經議會審議通過。

#### 4)、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

本件原核定預算為 1,786,432,538 元，追加後預算為 3,260,000,000 元，追加百分比為 82.49%。本件預算係在 97 年度經議會審定，但因面臨 97 年間鋼材等大宗營建物料飆漲，使總工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額定，因此於 97 年 6 月函送議會修正總工程費，並經議會審議通過。

## 2.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教育局以外)

### 1)、士林官邸北側區段徵收：

本件原核定預算為 232,697,450 元，追加後預算為 1,407,721,575 元，追加百分比為 505%。經查，本件增加主因在於增列原住戶所需之市民（專案）住宅工程，工程費編列 1,000,904,534 元，嗣後又依照合約規定，根據物價指數之波動，調整為 1,407,721,575 元。本件工程之展延原因，在於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之要求，而當工期延長，物價指數波動劇烈時，就必須根據契約編列增加工程費。本件增列預算僅因興建市民住宅與物價指數調整，應非增加 505%，原數據應有誤會。

### 2)、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本件原核定預算為 4,069,512,347 元，追加後預算為 9,077,338,504 元，追加百分比為 123%。經查，本件增加主因在於增列原住戶所需之市民（專案）住宅工程，工程費編列 7,200,326,233 元，嗣後又依照合約規定，根據物價指數之波動，調整為 9,077,338,504 元。本件工程之展延原因，在於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之要求，而當工期延長，物價指數波動劇烈時，就必須根據契約編列增加工程費。本件增列預算僅因興建市民住宅與物價指數調整，應非增加 123%，原數據應有誤會。

### 3)、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

本件原核定預算為 361,630,243 元，追加後預算為 582,061,315 元，追加百分比為 61%。因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變更，將原本設計之公園範圍變更擴大，因此工程費必須修正。都市計畫原本在 94 年間之設計為第一版，到 98 年時奉都委會變更為第二版，期間橫跨 97 年物價指數大漲，因此增加幅度方為 61%。

### 4)、南港 P1 公園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本件原核定預算為 477,200,000 元，追加後預算為 651,075,594 元，追加百分比為 36.43%。本件除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考量整合各單位意見後，因時程較長，因此變更評估，另尚有營建物價上漲之因素，最後調整預算。且在 96 年間，因為編列預算時之總工程費編列方式錯誤，導致品管費等其他項目一致與物價指數調漲，是以再次重新修正所致。

### 5)、士林市場主體工程：

本件原核定預算為 631,324,260 元，追加後預算為 907,974,136 元，追加百分比為 43.82%。本件修正之原因，在於與眾多市場攤販溝通協調之過程相當不易，而 96 年間又更換自治會會長，並提出其他新需求，包括風水等問

題，都是新會長考量之重點，經市長同意後，重新增設遮雨棚、電扶梯與廁所等設計變更需求，而因應預算增加，公共藝術金額（1%）也必須調整，又因應物價指數調整後，預算因而增加。

6)、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

本件原核定預算為 445,521,293 元，追加後預算為 599,109,336 元，追加百分比為 34%。本件修正之原因，是因為在第 1 期發包施工時，原本採取明挖施工，過河段採橋樑附掛方式，然而於 99 年間，因為「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檢討及開發方案評估」報告建議採行類似公車專用道設計，經市政府相關單位評估後，改採推管工法，再經共同管道基金委員會同意後，因此增加預算編列。

7)、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

本件原核定預算為 1,000,000,000 元，追加後預算為 1,133,000,000 元，追加百分比為 13%。本件修正之原因，乃因為編列預算時，以議會單價做為依據，然而因價格過低，與市場價格差距過大，七次都流標。是以重新訪價後，依照市價編列，而當時鋼筋等建材又有調漲，因此預算方會變動。

8)、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件原核定預算為 459,200,000 元，追加後預算為 565,670,250 元，追加百分比為 23%。本件修正之原因，在於一開始編列預算時，以議會單價做為編列標準，而當時鋼筋等建材成本上漲，因此無人投標。市政府當時決定在維持原預算的情況下，減少項目後發包，後來再度編列項目，是以會有預算增加之考量。

9)、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本件原核定預算為 342,682,002 元，追加後預算為 406,545,868 元，追加百分比為 19%。本件修正之原因，主要在於當時以議會單價為編列標準，因鋼筋等建材大漲，因此無人投標。後重新訪價後調整預算，始順利發包。然最後結算仍僅為 3 億 6 千萬元左右，似無 19%之高比例。

10)、貓空纜車興建工程：

本件原核定預算為 1,180,000,000 元，追加後預算為 1,357,803,622 元，追加百分比為 15%。本件原本交通局規劃委外經營，但後規劃交由捷運公司營運，因此產生其他額外需求。供水與用電為轉角站一與二之需求，橋樑則是連接動物園與捷運站，安全纜索原本一組又更改為兩組，因此方有核定預算增加之問題。

### 3. 附屬單位預算-教育局部分

#### 1)、預算追加比例超過平均值之案件分析

	追加原因		工程代辦機關	追加金額	追加百分比
	物價上漲	變更設計			
和平國小		V	工務局、捷運局	1,852,450,590	170%
松山國小	V	V	機關自辦	442,211,025	69%
萬興國小	V		機關自辦	409,177,578	67%
南港國小	V		工務局	212,218,286	26%
中山女中	V	V	工務局	126,886,773	25%
大同國小	V	V	工務局	99,475,030	23%
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V		機關自辦後工務局	1,134,661,085	19%
蓬萊國小	V		工務局	63,023,166	11%
長安國小	V	V	機關自辦	58,466,833	10%
濱江國小	V	V	捷運局	63,825,652	9%
石牌國小	V	V	捷運局	6,030,054	1%

進一步分析如下

#### ➤ 物價上漲：

- 11 案中 10 案根據此一理由提出追加
- 上漲比例無一定標準
- 配合共構，單位分攤比例不一

#### ➤ 變更設計：

- 11 案中有 7 案因變更原工程設計而提出追加
- 包括改變使用目的而增加設施
- 結構安全標準修改
- 配合共構部分所需樓版面積增加

#### 2) 追加比例最高之案例分析-和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案

##### A. 個案資訊

- 原核定預算：\$1,089,905,690 元
- 追加後預算：\$2,942,356,280 元
- 追加金額：\$1,852,450,590 元
- 追加百分比：170%
- 追加核定主管：康宗虎
- 工程辦理機關：工務局新工處
- 設計監造團隊：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 B. 個案大事記

日期	事件	說明
87 年	市府核定成立和平國小籌備處	開始進行設校事宜
93 年	籌備處單獨設置，校舍工程由新工處代辦	因應大安運動中心之規劃設置
94 年	召開和平國小校舍暨運動中心空間需求會議	95-99 年連續性工程，與停管處共同興建，總工程費為 1,542,933,979 元，教育局分攤 1,089,905,690 元
95 年	進行招標	96 年開始施工
98 年 8 月	大安運動中心第一期工程竣工啟用	第一期工程總預算 583,153,000
99 年	都審第一次變更通過	經一連串學校規劃審議會
100 年 10 月	市長召開幕僚會議	指示和平國小朝外展體驗學校方向規劃，並與綜合運動館、大安運動中心做「整體規劃、分期興建」
100 年 10 月	體育處召開「台北市綜合運動館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研商將和平國小外展體驗園區納入新建工程規劃，並與第一期大安運動中心連續工程地下停車場做整併。同時建議需追加工程費 1,852,450,590
100 年 11 月	陳永仁秘書長召開「和平國小設校方向與綜合運動館設施規格」會議	會議結論包括：避免提起撤銷返還土地之議
101 年 5 月 1 日	教育局於 167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工程名稱	將工程名稱修正為「台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
101 年 5 月 22 日	教育局函報台北市議會審議追加預算	
101 年 12 月 19 日	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追加預算	
101 年 12 月	蔡副秘書長召開「台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及網球中心」之規劃成果及相關配合事宜討論會議	

## 陸、綜合結論及建議

- 一、近 10 年來捷運工程以外之重大工程達 1,630 億，其中 49% 約 795 億係由附屬單位(大多是特種基金)預算支應，顯示特種基金幾乎佔全部工程預算之半數，及特種基金在整體市政預算之重要性，此等特種基金又散布各局處，容易形成管理盲點，不利於整體資源之有效管理，且部分特種基金歷經時代變遷，其規模或設立必要性都應有再檢討之必要，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在目前少子化之時代是否仍有其必要性或其規模之合理性，**建議應建立機制定期檢討各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續前項，因目前市府特種基金過多且缺乏有效管理，容易淪為相關人員之私房錢或小金庫，實不利於市府財政透明度與有效監督，建議除應全面檢討各項基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外，**並應全面檢討修正各項基金條例，增列違法使用之處罰規定，以免違法使用。**
- 三、建議建立嚴格之預算紀律文化，典章制度或標準作業程序只是建立紀律文化之起步，**高層基調(Tone of the Top)才是根本之主因**，如機關之高層主管輕忽預算紀律甚至帶頭違反預算紀律，再多之典章制度或標準作業程序也是枉然，**因此如何提升及要求單位首長財政紀律，才是改善之關鍵。**
- 四、續前項，建議應建立『預算調整之公開制度』，**及對調整達一定標準之個案應強迫公開其調整預算之簽文**，透過公開及透明之外部管理機制，協助相關首長建立預算紀律之意識，從而建立整體組織之預算紀律意識。
- 五、對於本計畫案中劇場專業設備招標及劇場主體興建工程招標，**形成實質獨家競標之情況**，建議也應建立『公開制度』，**及對於實質獨家競標之個案，應強迫公開其自規格及資格訂定至決標之完整資訊**，透過公開及透明之制度之外部監督制度，減少外部之質疑，進而建立更公平、公開之招標文化。

報告人：

袁秀慧委員、李安妮委員、呂秋遠委員、許順雄委員